

乾隆杭州府志

杭州府志卷四十九

賦稅

五

關榷附

雍正元年八月初二日欽奉

上諭國家之設關稅所以通商而非以累商所以便民而非以病民也朕撫馭寰區加惠黎庶惟恐民隱不能上達近聞榷關者往往寄耳目于胥役不實驗客貨之多寡而止憑胥役之報單胥役于中未免高下其手任意勒索飽其欲者雖貨多稅重而朦蔽不報者有之或從輕重報者有之不遂其欲雖貨少稅輕而停滯關口至數日不得過是以國家之額稅聽猾吏之浸漁以小民之脂膏飽奸胥之谿壑司其事者竟若罔聞知乎又聞

放關或有一日止一次者江濤險急河路窄隘停舟候關于商民亦甚不便嗣後榷關者務須秉公實心查驗過關船隻隨到隨查應報稅者納稅卽放不得任胥役作弊勒索阻滯以副朕通商便民之意至于崇文門收稅及分派各處查稅之人亦有多方勒索分外苛求之弊京師爲四方輻湊之地行李絡繹豈宜苛刻滋擾監督尤當不時稽察杜絕弊端爾等若不遵諭旨經朕訪聞定從重治罪特諭

雍正二年十一月初四日欽奉

上諭各省兼管關稅之巡撫凡商賈貿易之人往來關津宜加恩恤故將關差歸併巡撫以巡撫爲封疆大吏必能仰承德意加

惠商旅也但各關俱有遠處口岸所委看管之家人賢愚不一
難免額外苛求及勒取飯錢等弊稍不如意則縛送有司有司
碍巡撫之面徇情枉法則商民無所控訴矣嗣後看將應上稅
課之貨物遵照則例逐件刊刻詳單印刷多張各貨店俱給一
紙使衆人知悉其關上所有刊刻則例之本榜務令豎立街市
使人人共見不得藏匿屋內或用他紙掩蓋以便高下其手任
意苛索立法如此自能剔除弊端但爾等受朕委任之重尤當
仰體朕心遴選誠實可信之人以任稽查之責必期商民有益
方爲稱職特諭

雍正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欽奉

上諭各關開放般隻之處向例有部頒號簿以便稽查茲聞各關另設私簿徵收惟于報部之時始將號簿挨日填造其意以水路船隻往來多寡不齊若據實填簿則不能逐日有徵收之數目恐干駁查是以設法勻派填造如此則簿內全非實在數目與商船過稅串票毫不相符殊非政體且凡事據實則可以無弊作僞則弊竝叢生今既任意勻派填造則號簿亦爲虛設矣嗣後各關于部頒號簿務須據實填寫如無船隻過稅之日亦卽注明不得仍蹈前轍如敢故違定行嚴加議處該部亦不得混行指駁致滋弊端特諭

雍正七年四月戶部爲遵

旨查議事議覆浙江總督管巡撫事李衛題稱浙省南北海三關向照舊例徵稅其間有與部頒則例不符之處皆歷來通商寬恤相沿已久茲准部行合將現行徵收則例徹底清查據實陳奏查核後將條倒頒發各關刊榜曉示永爲定例行據各關造送清冊并聲明北關則例糧食向來止徵船料所有嘉湖二府解省南糧并民間進關完納漕糧以及租米等項原非商販其船料一概免徵又漢院王庄紬因閩粵江右各省商人凡屬大起恐其航海越渡故特寬減以示招徠其本省店舖以及零星攜帶者皆照紓紬一倒徵輸又比則科稅而有加倍者以貨本稍貴之故恐日

久弊混可否將比例免其加倍止照正數徵收理合請
旨勅部查核議覆行知并將條例頒發刊榜曉示等因查浙江省南
關現在徵收各項則例北關現行減例並貨物北例及海
關各口徵收稅銀事宜原刊佑單則例據該督李衛造冊
題明臣部逐款較對原頒則例與現行比例均屬平允果
無寬減市恩亦無濫加病商應行該督轉飭管關各員將
則例比例均刊本榜豎立關前務使衆商共曉咸遵按則
徵收著爲定例至北關糧食止徵船料嘉湖兩府南糧并
民間完納漕糧租米等項原非商販其船料一槧免徵漢
院王庄紬旣經寬減所有零星攜帶照紓紬一例徵輸又

比則科稅而有加倍未免輕重不均亦均如所請免其加倍止照正數徵收一併刊載例內遵行庶奸蠹無侵漁朦蔽之弊而商民永沐均平之惠矣奉

旨依議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戶部爲請除榷關吏役之積弊以便商旅事內閣交出總理事務王大臣等議覆詹事府少詹事諭王猷奏稱各關刊刻木榜奉行不實間有未曾設立者亦有書寫小字懸之僻處者往來商賈無處覓看胥役因得額外多取請

勅令各關監督務須遵照設立并大書立于關口使商賈一見

了然等語查各關應納稅課例應刊刻木榜大書設立關口使商賈一見了然吏胥無從額外苛索立法原爲周密乃監督與吏胥皆惡其害已奉行不實或竟不設立或書小字暗置僻處均屬不合應照所奏交部通行各關嗣後務須遵照設立并大書榜示違者該督撫卽行題參治罪又據奏稱各關巡役每于商賈未行納稅之時先索飯錢少不滿欲卽故意留難水次則波濤驚險陸路則風雨暴露商賈苦於守候任其勒捐請

勅行嚴禁等語查商賈未經納稅之前胥吏先百般苛索係實有之事應照所奏交部通行嚴禁違者巡役計貯論罪監

督一併處分其往來行客及肩挑步擔不應納稅者聽其竟過不得借端需索又奏稱近關前後數里之內多設巡役櫛比搜求或以驗票爲名或以查檢漏稅爲辭需索飯錢阻滯行旅應請

勅令嗣後除岔路小口仍准巡查外其近關前後巡役悉行撤除以息煩擾等語查商賈載貨至關既經照例上稅原不必數番查驗若干前後數里之內多設巡役自必重重苛索應照所奏交該部通行各關除岔路小口准設巡查外其近關前後濫設之巡役悉行撤除違者叅劾治罪又奏稱巡撫以家人爲耳目每派往關口意在覺察而不肖屬

員朋比奸猾胥役倚爲護符藉勢勒索橫作威福請

勅令督撫專任屬員以時覺察不得參雜家人致滋弊竇等語
查各省督撫兼管關口原令慎選屬員經管而委員之外
又派委家人者蓋以屬員或未深信故復令家人巡查應
聽各該督撫照舊派遣但母得縱容生事滋弊其所委管
關之員仍行不時巡察毋得任其苛索侵漁可也奉

旨依議

乾隆四十二年八月初三日奉

上諭戶部奏查核揚闢徵收稅銀較雍正十三年短少至三萬
二千六百餘兩請着落經營之道員孫括賠補一摺因命軍

機大臣交戶部查該關歷年盈餘之數較雍正十三年多寡若何今閱單開各年盈餘數目唯乾隆四十七兩年較雍正十三年有贏無紓其餘各年則節次短少並非始自近年各關稅課盈餘例與上屆相比較朕臨御之初本不知各處所收關稅多寡之數因諭部臣卽以雍正十三年爲準使胥吏不敢例外苛求監督不能徵多報少且使每年比較不致歲漸加增加減無所底止實于體恤商民之中寓司關稅不致作弊尅減之意並非因雍正十三年關稅獨多使各關稅必足其數也乃行之未久部臣因各關奏報盈餘較雍正十三年有贏者居多若置上屆于不問恐監督以比舊已多卽

可從中侵隱易滋流弊請仍與上屆相比較又復通行日久
昨歲考核淮關鳳陽關較上屆屢形短絀因復令照雍正十
三年比較則所短之數更多自係辦理不善今揚關亦復節
年短少且通計短少最甚者惟此三關若因此而遍及諸關
未免窒礙且恐無識之徒疑朕于關稅必欲從其多者相核
實不知朕體恤商民之本意矣若朕有意于帑項增多則不
三次通免天下錢糧其所增益不較此百倍乎又思乾隆二
十八年臨清關徵收盈餘較二十七年短少朕曾諭戶部令
與二十五六兩年再行比較嗣經臣部奏稱該關盈餘之數
雖較上屆少銀三萬餘兩而較之二十五六兩年尚多銀一

萬五千餘兩卽予免議蓋稅課盈縮率由于年歲豐歉固難免參差不齊而通計三年即可得其大槩若多寡不甚懸殊原可毋庸過于拘泥此法最爲平允嗣後各關徵收盈餘數目較上屆短少者俱着與再上兩年復行比較如能較前無缺即可核准若比上三年均有短少再責令管關之員賠補彼亦無辭夫朕以嘉靖十三年爲准者本屬美意今旣有此求全之毀嗣後此例不必行所有揚關本年比較盈餘交該部照此例另行核擬具奏並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設關

北新關自明宣德四年始成化四年廢七年復設遂爲

定制

國朝順治二年設立北關以徵船料商稅歷今無改

浙江通志

北權據東南之要區分曹設守各有專司扼其要者曰北
新大關關據杭之北去會城十里有餘正當三吳上游其
地卽仁和芳林鄉也附關有橋曰北新故以名關前有柵
柵上連木作平臺捲蓬以蔽風日於此稽放船隻柵之東
南爲公署關前臨河爲牌坊置柵環護左右門外堅立木
榜二上鐫本關則例并督院李衛所題比例減免條例

北新

關志

分設征收稅銀口址一十五處

城中務

在省城內洋塘頭去大關東南二十里城內商貨所聚

江漲務

在武林門外去大關東南十里通北新河水陸衝衛

城北務

在省城艮山門內去大關東南十五里通水門上河係商賈出入之地

城南務

在鳳山門外去大關東南三十里通閩廣江西徽州浙東等處

臨平務

在仁和縣臨平鎮去大關東北四十里通省城長安亦一大鎮

西溪務

在錢塘縣西溪留下去大關西南三十里通餘杭等處要路

安溪務

在錢塘縣安溪鎮去大關西北十五里通餘杭嘉湖下路等處

東新關

在仁和縣一都七都去大關東南八里北通海寧種松等處南通省城商船自長安鎮入者由此而

達省城

自回回墳艮山門陸家蕩德勝堵等區出者由此而至長安鎮

打鐵關

在仁和縣太平西接東新關

觀音關

在錢塘縣調露鄉去大關西南五里通餘臨於昌等四縣

板橋關

在錢塘縣調露鄉去大關西北一十里西南通臨安餘杭等縣東接大關省城北通嘉湖蘇松等處

舊爲女兒關

隆慶元年
員外郎鍾道改建於此

良試關

在錢塘縣靈芝三都二箇去大關西北二十里通嘉湖蘇松等處

良馬關

在錢塘縣靈芝三都六箇去大關北三十里地名梁渚鎮下通嘉湖

陸家橋

在大關之東去關三四里

橋司口

在大關之東北去關四十里

分設稽查口址二十處

鳳山門

在大關之南去關十
里有水旱二門

清波門

在大關之西去關十八里

候潮門

在大關之南去關二十里有水旱二門其水門不開南關抽分木植築開

望江門

在大關之東南去關十八里凡寧紹溫台之客由此對渡至西興

清泰門

在大關之東南去關十五里

慶春門

在大關之東南去關十五里

艮山門

在大關之東南去關十三里

武林門

在大關之南去關八里

錢塘門

在大關之西南去關十二里

湧金門

在大關之西南去關十五里

閘口

在大關之西南去關三十里

螺螄埠

在大關之西南去關二十四里

銀杏埠

在大關之西南
去關二十四里

德勝霸

在大關之南
去關五里

新河霸

在大關之南
去關四里

對河

即趙家務在
大關對岸

赤山埠

在大關之西南
去關二十里

富陽

在大關之西南去
關一百二十里

上陌

在大關之東北去關一百
里府係湖武康縣界內

千秋嶺

在於潛縣西北
離城七十里

南新關

殿署在候湖門城隍之間其地仁和似蘭陽也

成化辛卯建門坊堂室庖厨祠廨俱有次第面河爲軒數

檻鱗砌塔級以便抽分越河爲亭軒嘉靖三十六年因倭
寇折毀員外郎李方至奏擇城中另建專廳駐劄而估驗

則於城外舊署建官廳及造平房數間輯面河軒亭照常
抽分遂爲定所南關榷事書南榷分司在巡鹽察院之右改市

舶司爲之本宋德壽宮後圃基址明永樂中命內臣掌海
舶互市景泰四年乃建爲署嘉靖年間因南關折毀改建

今處

舊浙江通志

國朝順治二年設立杭關其抽分驗收在城外舊廠而駐節則

仍於城中榷署焉

浙江通志

按南新關署業已裁併自雍正七年交織造兼管以後

總駐節於城中織造兼理

分設小關

美政關

在錢塘縣城南上隅五畝去分司之南約四里四季皆有青樣料貓花籌傘柄等竹松杉雜板棗梨

板木松花梢木十根片以下并長短

圓篾籃箕軟篾奇零者由此抽分

北新關

在錢塘縣縣調露鄉上分一畝在官河之西去分司北二十五里四季皆有樣料傘柄竹北來楠木沙

板木由此

抽分

觀音關

在錢塘縣調露鄉一畝去分司之北約二十五里四季皆有貓青樣料籬篾傘柄等竹由此抽分

板橋關

在錢塘縣調露鄉下分十二畝去分司之北三十里四季皆有青樣貓篾蓑笠稻簷稻簷等竹由此抽

分

收穎關

俗名女兒關在錢塘縣欽賢鄉一畝去分司之西北四十里春秋二季有鐵搭柄稻簷稻簷等竹油

此抽分餘月止有小竹
船認領票納倅從此往

古蕩關

在錢塘縣尉司下扇一箇去分司之西北十五里四季每日皆有扇駄蓆竹并零少松雜等木過者

減額抽分

艮猷關

在錢塘縣靈芝三都二箇去分司北四十里四季皆有猶青籬篠料樣蓋稻簽等竹由此抽分

安溪關

在錢塘縣孝女北管二箇去分司之北八十里四季皆有猶青樣料籬篠鐵搭柄檣杆稻簽水苦等

竹并奇零木植裝爲方簰由此抽分

漁臨關

在蕭山縣昭明二十一都十一都地名單家堰去分司東南八十餘里有杉梢平溪花襍等木秋間

本關親詣抽驗餘月有奇零竹木由此抽分

富新口

在富陽縣南門外去分司之西約百里查驗富陽新城一帶地方商販木竹板柵等項

司榷

北關監督 關吏品員隨代更置周爲司關漢爲關都尉
梁爲太府卿唐則轉運使兼領宋始令樞密直學士監州
稅元設財賦都總官至明而北榷設焉

北新
關志

明初差御史監生闡辦課程或戶部官監收船鈔未有定
制景泰元年差戶部主事于蘇杭二府專掌之六年罷主
事歲委府官收鈔成化四年罷七年復宏治六年命于南

京戶部差官

舊志

隆慶二年令北新淮安許墅九江臨清河西務各鈔關主
事各鑄給關防撰給勅書所屬司局等官該關差滿備開
賢否送部考察其收稅同知通判等官務親身到關驗貨

收銀不得專委首領等官萬曆二年給監收員外主事不
坐名勅書三道差滿更替同原降關防傳流收掌

明會典

國朝順治元年各關差戶部漢司官一員撰給

勅書四年題准杭州等關戶部兼差滿洲漢軍漢官八年各關專
差漢官一員十一年各關兼差戶部滿漢官筆帖式十三
年各關專差漢官康熙元年各關兼差滿漢官筆帖式各
一員蒙古漢軍俱停差遣三年各關令六部滿洲蒙古漢
人漢軍各司官及筆帖式一併掣籤又題准停差筆帖式
四年各關交地方官管理北新關歸浙江布政司七年改
隸兩浙鹽運使八年仍令六部滿漢官掣差十四年議各

關差賢能官員其筆帖式仍論俸差遣停其議敘議處

大清會

典

康熙五十五年巡撫監收五十七年題委杭州同知管理
雍正元年巡撫監收二年題請以主事管理三年巡撫監
收四年題委鹽驛道管理七年總督題請將北關稅務交
與織造管理

官役

大關委巡捕一員 設經制書吏八名 稿房二名 繕
冊書單查數各書共六十二名 管事四名 巡邏十八
名 總甲守柵六名 唱籌榜籌八名 更夫八名 防

兵六名 巡役六名

七務設大使七員 城南書手六名 務牌四名 巡役

一名 城中城北書手各三名 務牌各三名 臨平書

手三名 務牌三名 巡役二名 江漲西溪安溪書手

各二名 務牌各二名 良畝良馬東新書手各二名

巡役各一名 總甲各一名 板橋觀音打鐵書手一名

巡役各一名 總甲各一名 陸家橋書手二名巡役一

名 總甲二名 橋司書手二名 巡役二名 總甲二

名 其餘稽查各口各設巡役一二名不等共二十八名

南關監督 明成化七年千戶汪禮奏設關抽分商木歲

差工部主事主之二十二年差御史宏治五年差太監相

兼助辦正德十年專委工部司官

舊志

國朝順治初差工部漢司官一員四年歸併戶部八年仍歸工

部十二年添差滿司官筆帖式各一員十四年裁滿司官

及筆帖式康熙元年復差滿司官筆帖式四年歸併地方

官管理

歸併杭嚴道或以杭同知兼攝

八年復差滿漢司官筆帖式各一

員六部兼差十一年題准不拘滿漢止差司官一員筆帖

式一員

大清會典

康熙五十五年巡撫監收五十七年題委杭州同知管理

雍正二年題請主事管理三年仍委杭捕同知四年題委

鹽驛道管理七年總督題准以杭州織造兼管

官役

正關委巡捕一員 設經制書吏八名 號吏一名 造冊寫單美書共六名 課差二十四名 總甲二名 更夫二名 漁臨關書手二名 總甲二名 美政北新觀音板橋良猷教耘古蕩安溪富新等處各設書手二名
總甲一名

稅額

北關舊額 浙省商稅宋無定額元至元七年遂定三十取一之制二十二年增商稅二十六年大增商稅至天歷

之際天下總入之數視至元七年所定之額不啻百倍明初祇徵本色錢鈔其後改令折錢而稅銀亦漸增矣

浙江通志

杭設七稅課司局原額歲鈔二百三十八萬八千八十貫

有奇明初設關祇收船鈔宏治元年改收折銀每鈔一貫

折收銀三厘每錢七文折收銀一分每年歲料約計四千

餘兩十年復收鈔正德六年兼收商稅原額并羨餘發布

政司收貯

北新
關志

嘉靖二年以商稅餘銀解部八年船料錢鈔改解折色二

十二年始解錢鈔餘銀以後課額歲增酌計一年船料買

錢鈔銀四千七百五十四兩三錢八分九厘二毫五絲餘

銀一千五百六十四兩八錢一分七厘七毫五絲商稅原額銀四千七百七十六兩一錢六分一厘九毫零附餘銀二萬三千八百七十九兩八錢八分七厘零共銀三萬四千九百七十五兩二錢五分六厘八毫零著爲額浙江通志

隆慶元年令船料盡數解部濟邊各路費俱于餘銀內支給萬歷二十六年加兵餉銀一萬兩本年增解稅料銀六千兩至二十八年每年共解四萬二千兩有零復因添設稅監撫按二院會題以所增六千兩充內臣額數抵助大工又據商民告困每徵銀一兩認加四錢完納本關類解遂加帶徵稅料並海稅糖龍月票牙僧歲增二萬一千七

百兩三十九年增解稅料七千餘兩每年四萬九千七百
兩零爲額其帶徵自四十二年內奉詔減免三分之一自
此止徵解銀一萬四千四百六十六兩六錢零浙江通志

國朝北新關原額八萬九千三百七十六兩順治十三年增五
千二十四兩康熙二十五年增一萬三千二百六十九兩

徵茶課在外順治十一年覆准凡納銀數多給票數少者
卽許商民首告康熙四年題准地方官徵收關稅以受事
日爲始扣至一年督撫題報考核八年題准關稅欠不及
半分者罰俸一年半分至一分以上者降一級調用二分
以上者降二級調用三分以上者降三級調用四分以上

者降四級調用五分以上者革職缺額錢糧免其追賠溢額不准議敘至商稅不令親填簿冊及不給紅單者俱罰俸一年如將部頒稅簿用伊印添送或將稅簿紅單不按季報部者俱罰俸半年十四年題准各關欠不及半分者降一級留任餘照前例全完者紀錄一次溢額每一千兩者加一級至五千兩以上者以應陞缺先用十六年題准各關稅額二萬兩以下者仍照前例議敘二萬兩以上者額稅全完紀錄一次溢額半分以上加一級一分以上加二級一分半以上加三級二分以上加四級三分以上以應陞缺先用數多者遞准加級十七年令關稅足額者不

准議敘十八年

諭各關額外橫征差役四出擾害商民者該部嚴禁察叅二十五年議准嗣後稅銀四季報解部科簿單俟任滿日彙報有溢額者停其議敘

大清會典

本關額辦銅斤三十萬七千六百九十三斤每斤部定價銀一錢于春夏兩季內動支銀三萬七百六十九兩三錢交給商人採買解赴錢法堂交納又每斤本關自貼水腳銀五分共銀一萬五千三百八十四兩六錢五分此項于康熙四十五年准部文銅價銀兩不在各關給發在江蘇藩庫支領其水腳銀兩造入稽考簿內解部每年課稅正

額并銅斤水腳共銀一十二萬三千五十三兩六錢五分
四季解交戶部其解餉水腳等費在外

本關徵收錢糧於康熙五十五年定額每兩加貼解銀八
分以爲解餉并奏銷考核解冊等費及修理衙署書吏柴
米各役工食各口房租等項支給

本關區行埠鈔銀每年約有三百餘兩此項于康熙五十
七年巡撫朱軾監收時捐俸免徵

康熙五十七年准部咨每年解部稅銀每兩解隨平銀三
分二厘每兩水腳銀一分雍正元年准咨隨平銀兩停止
解送又於雍正二年准咨各省稅銀應解飯銀散碎者每

每兩一分五厘水腳銀一分

雍正二年准戶部咨從前巡撫等奏報北新關每年贏餘銀三萬二三千不等康熙六十年議定北新關每年額定解贏餘銀四萬兩今奉

恩詔議准將各關贏餘銀兩盡行裁去每年將應徵額稅銀兩照數充解外如有贏餘另行據實奏報至今儘收儘解入冊奏報並無定額

雍正七年部頒添發商人親填紅簿凡務關等處每季一屆令商親填按季送閱一年彙送戶部其底單各月送關磨對

雍正九年正月內奉

上諭辛亥年春撥解部銀兩照從前餘平之銀減去一半該部卽行文各省嗣後着將一半留存以充公用欽此本關遵照舊例每兩扣留添兌銀三分咨院交貯藩庫除遵

旨聽解一半外其餘留存以備公用

本關茶稅一百斤爲一引每引納銀二分九厘三毫八絲每年額銷茶引一十四萬道貨未到關先開報完銀填給關封領引運行其茶引截角于年終奏銷解部每年約收銀四千兩不等

本關稅料銀并各務關口便商等銀每季填批咨院轉發

藩庫聽候便員附搭解部

本關季鈔銀每季完銀一錢六分有認一季及二三四季
不等皆是秤手有不認鈔者卽爲私牙私秤計共二十八
縣每年計徵銀三千五百五十三兩八錢六分康熙四十
年歸各縣徵收解關雍正九年本關會同總督頒行鈐印
關票發縣填給牙戶按季徵輸解完印票仍令季終彙收
送閱繳銷其仁錢二縣額徵鈔銀併歸七務大使分催完
納亦按季解關乾隆四十年統行改歸地方官征解藩庫
奏報本關便商牙行認納長單鈔銀每年增減不一約四

百餘兩

各務關稅銀每年儘收儘解本關頒發循環二簿循去環來印給三連合縫由單一繳本關查對一給該商於經過地方照驗裁繳一給商人收照其中縫裁繳不許本務自裁以杜弊竇每五日各務呈報收銀數目務書赴內櫃交納

各關口稅務查驗往來貨物如有奸商偷走僻路或報稅貨票不同者送關審明按律分別發落懲罰若經過士客齋帶禮物并小民無知偶犯與奸商不同酌量發放

南關舊額

本廠初立例取本色解淮安清江衛河二提舉司造淺船

成化十六年因解戶不便議解本銀宏治十四年起每年俱解一萬四千四百四十兩遂爲常數內清江一萬三千二百四十兩衛河一千二百兩嘉靖四年爲營建宮殿將本年及五年該給二提舉司料銀并板枋餘銀解部六年後仍給二提舉司其板枋餘銀部題爲供應器皿坐派本廠每年折解杉板料銀四千七百八十二兩五錢俱以餘銀解部十年部題加派一件差催拖欠料銀內開供應家伙急缺物料及備用冠頂等銀一千二百四十兩七錢九分六厘七毫又一件急用物料造辦家伙以備鋪設銀二萬七千三百六十兩每年俱以餘銀解部至四十四年補

完因交代過期二提舉銀漸有積欠本年議定解二提舉司正額一萬四千四百四十兩每年十二月每月三十日日扣羨每日該銀四十兩一錢一分一厘一毫爲正額有剩悉爲餘銀隆慶元年議定照日扣羨仍逐年清給不得踰年過月自隆慶二年正月初一日爲始至十二月終數足前數類貯府庫聽解外日利及餘銀解部以給器皿廠及補工需嘉靖四十五年分餘銀部題暫留浙江布政司奏給織造緝疋隆慶元年題餘銀仍盡數照舊解部萬歷二十七年差太監劉成徵一應課稅因及榷本本廠主事王世晉議得木稅十分抽一較之別稅百取其一者大相

逕庭若增一稅監木商必至竄去定額必致不敷力持者久之本關得免橫征

南關權事書

國朝南榷抽分歲額稅銀二萬二千八百兩順治十五年增銀一千二百兩康熙二十五年增銀二千五百七十二兩共額銀二萬六千五百七十二兩今額稅銀三萬二百四十七兩五錢如遇征不足額奏准定例在於北新關盈餘項下撥補每年額留織造銀四千七百八十二兩五錢額解淮安造漕船銀一萬四千四百四十兩額解銅斤銀七千三百四十九兩

本關解部銅斤節省水腳銀三千六百七十五兩

本關解司杉板料銀四千七百八十二兩五錢

本關稅銀歷任監督年滿自行解部康熙五十年以巡撫
監理題明稅銀存貯司庫俟有便員搭解其解部水腳銀
額定每兩銀一分

本關解部隨平銀向例每兩六厘六毫六絲雍正二年正
月奉文改爲飯費隨正額解部每兩銀一分五厘

康熙六十年議定南新關除正額錢糧外每年加增贏餘
銀六千兩雍正二年四月戶部爲欽奉

恩詔事議准加增銀兩盡行裁去如有贏餘另行據實奏報現在
本關每年解課水腳補平等銀五百六十兩二錢三分每

年解戶工二部飯銀四百六十一兩九錢七分五厘

每年解工科飯銀一百五十二兩

每年工部領簿銀八兩

每年解翰林院銀三十兩

每年解內閣經費銀二百兩

每年書吏進京考核請領冊檔攢造冊籍盤費紙張等銀
二百一十二兩

每年正關委員及各口書吏丁役飯食各項經費等銀二
千二百九十七兩八錢一分四厘

各府屬木牙領關帖輸稅每名納銀六錢加二耗一年約

收銀二百六七十兩不等除解司一百五十兩外餘銀同
季稅羨餘補入正關額稅

各鋪戶認納季稅每名每季完稅三四錢不等加二耗一
年約收銀八九十兩不等

諸浦小販每年認完稅銀一十六兩加二耗

本關設立賣買兩牙商人木植交易從中酌估定價每兩
取用二分七厘以七厘繳官名爲葺辦一年約收銀六七
百兩不等以供請領奏銷冊檔并給發心紅紙劄及吏書
節賞等費嗣因課額不敷併入正項奏銷仍設正關交易
簿一本續報交易簿一本飭着牙行將交易木植字號銀

數登填繳查

本關設立擺塘簿凡商人木植擺塘着令牙行查明清數
登填簿內俟裝清排甲赴關抽分對同銷號仍置循環簿
二扇挨填總數每五日赴署倒換如有以多報少隱匿朦
朧卽行查究

本關抽分後該保商將某商應完稅銀若干登記親填簿
內值日包辦將本日抽分若干號開具總單交該書填入
循環簿一併送閥仍設坐簿俟完納錢糧一併銷號其抽
分過木植仍留壩上俟商人完納錢糧發串票方許過壩
若商人木植在城及城隅發賣不必過壩者向例統限一

月內完稅今改十日差追本關分設十小口每月掣差委
役給發駕鷺票往口協同內使關總巡查稅務凡有大起
竹木仍令民人報單差役查估若零星小販差役卽填票
收稅美政北新觀音板橋妝粺古蕩六關五日一回稅數
良獻安溪漁臨富新四關半月一回稅數

漁臨關遠隔江表最爲緊要應嚴加稽查

美政關亦屬緊要除零星版片毛木及圍圓六七寸以下
者准照例在口填給小票若毛木八九寸以上者及八九
寸以下有官眼之木仍赴正關報抽又杉板擺塘商販赴
關報單隨差內使執板印協同板行人赴美政關抽驗卽

卷四十九終

將板印封繳仍於正關量箋科稅

安溪關遇春水充足則竹貨盛行所有呈報方簰卽差竹
廠行人查驗量明丈尺科稅毋許花竹填心以虧課額
西涵盤竹衙瓶窯化灣關係產竹之所例設循環簿二扇
給發關夫竹行人在地巡查凡遇竹貨經遇查明報數并
往某口抽分登簿內半月送署倒換以憑查核

杭州府志卷五十

積貯

貯穀以資平糶本周官遣人委積之法魏文侯受經子夏故能秉周禮而神明其制孟子見齊梁諸君亦屢言發粟而前史以爲始於李悝過矣以杭州言之在唐則海昌有常平倉址在宋則錢江有豐儲橋皆前代積貯所畱遺也廣設儲備以時出易惟

皇朝制度爲盡善焉

順治十一年

詔各府州縣俱有預備倉及義倉社倉積貯備荒責成該道員稽

察舊積料理新儲每年二次造冊報部該部察積穀多寡分別
議奏以定功罪

十二年題准各衙門自理贖緩春夏積銀秋冬積穀悉入
常平倉備賑置簿登報布政司彙報督撫歲終造報戶部
如有假公濶私隱匿漏報者督撫查叅其鄉紳富民樂輸
者地方官多方鼓勵勿勒定數勿使胥吏侵尅及加耗滋
弊

十三年又議准積穀賑濟務令修葺倉廒印烙倉斛選擇
倉書糴糴平價不許別項動支

十七年議准常平倉穀春夏出糴秋冬糴還平價生息務

期便民如遇凶荒卽按數給散災戶貧民有司實力奉行
康熙十八年題准地方官整理常平倉每歲秋收勸諭官
紳士民捐輸米穀照例議敘鄉村立社倉鎮店立義倉捐
輸積貯公舉本鄉敦重良善之人管理出陳入新春月借
貸秋收償還每石取息一斗年終州縣將數目呈詳上司
報部管倉人儲穀繁多題明給頂帶榮身有官吏掊克者
照侵欺正糧例處分有強派抑勒借端擾民者該督撫題
參治罪

十九年覆准直省常平倉穀留本地備賑義社倉穀留本
村備賑永停協解外郡

五十三年七月十二日欽奉

上諭行令總漕截留漕米五萬石撥運浙江杭州府以備積貯隨
經大學士蕭永藻等議准又將截留江南江寧府之十萬
石米內撥出五萬石一同運至杭州府收貯十一月十七
日欽奉

上諭浙江再截留漕米十萬石收貯杭州府以備賑濟

五十四年十二月戶部議覆浙江巡撫徐元夢題稱浙江省
奉

上諭先後截留漕米二十萬石加謹收貯以備不時之需先經平
糴米十萬石時已秋成買補在卽後次截留之十萬石俱

經收時仁錢等九縣倉廩但各縣倉房昔年俱照額徵米數建造今屆開徵新糧之際難以並貯議在省城之廣豐
倉舊址建造倉廩二百四十間收貯現在飭行興建委員督造外所需工費臣等率同司道府縣各官捐濟相應題明等因前來應移咨該撫俟倉廩造完之日題報可也奉

旨依議

六十年十二月戶部議覆浙江巡撫屠沂題稱浙江省人稠地狹民間素少蓋藏每遇歲歉米價騰貴小民多致乏食

我

皇上軫恤民隱于康熙五十三年間兩次截留漕米二十萬石預

備積貯是以五十五五十八兩年水旱災荒不待輓運卽支動截漕米內賑米一十二萬二千五十五石零今秋被旱成災之仁錢等二十八縣二所已經題請蠲賑其續報之於潛等十一州縣三衛所乏食災黎亦俱引領望賑但二次截留米內止存米七萬七千九百四十四石零目下動賑之後將來未有積貯其常平倉陸續收捐存倉米穀查寧台溫處四府連穀折算米二十萬一千一百八十七石零俱係環山濱海撥運維艱久經題明留備本處之用至於杭嘉湖紹金衢嚴七府屬收捐米穀連穀折算及義田餘租共米四千四百餘石現在儘數撥賑毫無儲蓄宜

早爲籌畫庶幾有備無虞請于浙江省本年應徵漕米內截
留二十萬石以裕積儲杭州府存貯十五萬石金衢二府
各分貯二萬石嚴州府分貯一萬石其賑過及現動之原
留漕米仍於生俊捐納案內補項再照浙地卑濕米貯日
久不無浥爛之虞請于夏秋青黃不接之時借放兵匠月
糧俟冬徵南米照數撥還等因會同督臣滿保合詞具題
前來應如所題將浙江省六十一年起運六十年分杭嘉湖
三府屬應徵漕糧內均派截留二十萬石分發各府加謹
收貯毋致浥爛如遇應用之時題請動用再查截留漕糧
原爲預備積貯使臨事免轉移之勞若將前項所截漕米

借放兵匠月糧恐不能按時還項如遇應用之時反致有
悞應將該撫題請留漕米石于夏秋借放兵匠月糧之處
毋庸議本月十一日奉

旨依議

六十一年九月戶部議覆原任浙江巡撫屠沂疏稱浙江省
年來屢被災荒捐穀不敷賑濟已將五十三年截留漕米
儘數動賑復動新漕湊用前項漕米應于收捐生俊案內
米穀補還緣從前海塘開捐以致常平之例暫停今海塘
之例已停常平事例復開是可捐補還項但常平之例數
重人皆趨少避多報捐寥寥以致漕米不能速補惟有倣

照河工捐貢捐監之例米石數目無論本省外省俱准于
杭州府永濟倉捐納庶原項易于補足俟補清之日分別
州縣于常平倉收捐備賑等因會題前來應如該撫所請
照六十年題定河工之例先于杭州府永濟倉收捐補項
照數補完之日分別州縣于常平倉收貯備賑將四十九
年所題杭嘉湖三府各收十萬石其餘八府各收五萬石
之數撥補滿足卽行具題停止可也奉

旨依議

雍正四年十二月戶部爲衆商感沐

聖恩公輸積貯等事議覆浙江巡撫兼理鹽務李衛疏稱兩浙杭

嘉紹松等所商人汪中立等呈稱商等生逢

盛世共樂昇平又荷

皇仁軫恤蠲課加斤浮費盡除

恩膏疊沛商等無不樂效挽輸爭先銷辦今年正引指日銷足
羣商願竭頂踵之微以效涓埃之報伏念

皇上養育萬民加意積貯見奉勅支公帑買穀備儲衆商願公輸
銀十萬兩作三年交納解歸藩庫分發買穀以備積貯等

情臣不敢壅于

上聞伏乞

皇上睿鑒施行奉

旨據李衛奏稱兩浙衆商公輸銀兩爲地方預備積貯甚屬可嘉
着議政大臣大學士九卿悉照兩淮鹽義倉之例定議具奏欽
此欽遵該臣等會議得兩浙鹽商願輸銀十萬兩分作三年交
納運歸藩庫用備積貯杭州府治爲浙江省會之區卽鄰
省亦舟水相通于此建倉實爲便利應令該撫李衛將衆
商願輸銀十萬兩分作三年完納交與該鹽政照兩淮鹽
義倉之例遴選老成殷實之商交其辦理一面建造倉廩
建倉之地務擇高燥寬閒之處或于城內或于城外分作
幾處應建若干座約費銀若干兩着該撫李衛督率辦理
之商酌量妥議先將衆商第一年所輸銀兩料理建倉若

工用有餘留爲買米之用如或不足於第二年商輸銀內支
補其第一年第二年商輸銀兩分年就產米之處照時價
分路採買或應貯米或應貯穀亦着該撫李衛與辦理之
商斟酌定議所貯米穀交與選出之商管理該鹽政仍不
時稽查每年于青黃不接之時照存七糶三之例出陳易
新或于米貴之時開倉平糶總至秋成時糶補倘地方有
賑濟之用該撫一面題請一函動支管理之商人每年將
出易糶補動支之數呈報該撫核實奏報其出陳易新平
糶平糶之內或有盈餘卽以增買米穀如此則貯藏日富
緩急足恃于商民均有裨益俟三年交完之日該鹽政將

捐輸商人姓名分別造冊具題到日交與該部照例議敘
可也奉

旨依議

五年八月巡撫浙江都察院右副都御史

臣

李衛爲題明

事該臣看得浙江省居民稠密戶口繁多而杭嘉湖三府本地又多種桑麻是以產米不敷民食向藉湖廣江西等省外販之米接濟臣于上年題明動銀十萬兩赴川買米運浙以備平糴于本年閏三月陸續運到除沿途損折外實買回浙解米十萬五千餘石緣浙江省杭嘉湖三府屬去冬今春雨水過多米價較往年稍昂隨于川米運到時分發

三府屬委員設法減價平糶城鄉市鎮以及偏僻地方無不周遍民間得食平價之米不致苦難又奉

旨動銀修理城河塘隄令窮民傭工趁食一時士庶兵民莫不感

頌

聖恩歎呼載道是此番買回川米實于浙省大有裨益矣本年仰

賴

聖主洪福雨澤涵濡早禾俱已豐登晚禾雖未收穫然皆加倍茂

發知爲大有可以上慰

聖懷雖目下有杭湖接壤之區臨安山內突爾起蛟山水驟發沖
傷數處堤岸不無數邑低窪之處被泥水浸沒田禾現在

確查加意撫恤另爲具題然已約知大槩不過偏隅于全省大勢年成仍無甚減惟是浙江省常年亦向食外省客販之米在商人賤買無論豐歉皆思貴鬻若官米充足則子民米價高時發出減糶如民米平賤時卽行收貯以備不時糶賣自可永杜刁商乘機長價之弊其或閩省米價高昂亦可將浙米運往接濟平糶誠屬兩便可以踵行但浙江省今歲豐稔似可不必如上年之數臣請今年再于糶米歸欵原銀內止借動銀五萬兩仍赴購米以爲儲蓄之備此外又有兩浙各商捐銀十萬兩分作三年完交購備米

穀積儲荷蒙

俞允部行以首年所完之銀料理建倉今已完一年銀三萬三

千三百三十兩零建倉工料約計費一二萬金實不用一

年捐銀之數若將餘銀存留虛貯徒屬無益今各商具呈

情願將本年所完銀內提出三萬兩付與往川購米之員

順帶搭買運回儲備其建倉費用已有銀三千三百三十

兩零連下二年零數合算共該銀一萬兩猶可通融應墊

卽有不敷伊等願爲公捐補足已據各商踴躍同情臣思

川米運浙有需時日若不于歲前購回恐來年長途春雨

淋浸米色不能乾燥難以收貯查今歲請買平糶之米止

議動銀五萬兩仰承

皇上加惠浙省地方無所不至是以不候部覆卽已委員共領二
項買米銀八萬兩于七月內起程採買再查湖廣原係產
米地方而川米又多販至其地以待外省轉販隨諭領買
官員前走楚省龜陵州川江總隘探有客販川米果然價
平卽于此處採買倘客販稀少米價高昂仍赴四川重慶
府購買再查上年赴川買米川民得浙省價銀完糧使用
甚爲利便而彼處米石亦不因浙省購買致昂但恐時價
先後不同或今番重慶米價亦貴不但浙省重價買回無
益并恐彼地米價因之加長隨又復飭買米官卽將原銀
寄放該府貯庫乘其賤時再行買運務期彼此均有裨益

臣謹具題伏乞

皇上睿鑒勅部查照施行奉

旨該部議奏十月初五日戶部以應如所請議覆奉

旨依議

七年七月戶部爲請酌定直省倉儲之法等事議覆浙江
總督管巡撫事李衛疏稱看得足食所以養民有備始能
無患近因部臣厲廷儀條奏行令以州縣之大小酌定積
穀之多寡將米多倉少之處糶出餘銀批發倉多米少之
州縣一例買穀存倉此亦酌盈濟虛之善策但或不細心
體會部臣之議而止就倉廩之多少以爲米穀之去留設

遇人口繁多產米稀少又係水陸適中轉輸便易之縣而因其倉廩原少遂將現貯之外盡行發糶則有不足之虞若處偏僻需米無多是以倉有空閒者必欲購買貯足亦

恐徒滋紅朽

臣愚以爲部臣所議州縣之大小定積穀之

多寡實爲至當之論其倉多倉少之處止可計米以定厥未可就厥定米也卽如浙省溫處各屬舊存穀石有一二萬三四萬不等若嘉湖寧紹等處少者四五千多者亦不過七八千惟省城永濟倉捐納補漕案內原議應購補兵米共四十四萬餘石除分貯金衢嚴三府及備借米外其餘悉貯本倉臣再四籌畫省城旗營駐防較之外府州縣

更爲緊要永濟倉應酌貯穀四十萬石抵筭米二十萬石以備儲用其餘米石儘可糶賣將所糶及從前存司未買銀內于通省中按縣分大小水陸衝僻或僅爲本地之儲積或可備隣境之轉輸酌定數目除原存米穀外少者均爲添撥發價買貯將原議買補之四十四萬餘石除貯省外其餘一米二穀計算共該買穀四十八萬餘石分之通省各縣每年存七糶三秋成補還則存倉之成色必高而積久之折耗可減其於儲備似爲有益今臣現在將永濟倉米動撥先就省城併寧台一帶沿海需米之處運往平糶一面飭令布政司將捐納補漕一案已買未買米數并

現在出糶及將來應行撥貯各數分晰造冊另咨送部再
永濟倉廩房原止一百二十間僅貯米十七萬餘石將來
以米易穀需廩愈倍而省城居民櫛比難得有此寬廣之
區惟查南糧倉向貯解省南糧廩座雖不多而基地儘可
蓋造應增添廩房將永濟倉再買之穀移入南糧倉廩同
舊倉一併收貯其南米原以備給省城滿漢旗營兵糈今
副都統傅森現在移駐乍浦所有舊衙署已屬空閒雖房
屋無多而地基亦大臣與將軍鄂密達商妥可以改爲南
米倉廩此地既在旗營之內就近給放便于兵糧而臣與
鄂密達各派官員看守則防範更爲嚴密一轉移間甚屬

兩便至分撥外府州縣之穀除原有空廄之處祇須酌量修葺粘補毋庸更議外若入官房屋一項非逐縣所有而住房之式亦與倉廩不同應俟查有可改之房卽行改建若缺少者仍須酌量添造所有省縣各處蓋倉工費查原存捐納銀兩除照數買補米石外尚多餘剩卽將此內動支再有多餘全數添買穀石收貯則工費出于捐項之中不必再動正項相應一併題請等因具題前來均應如該督所請行奉

旨依議

十一年七月戶部爲預籌備糶米糧等事覆浙江道監察

御史翁藻條奏該臣等查得浙省杭嘉湖等府屬自上年九月及本年三月間偶被偏災疊奉

恩旨將乏食窮黎加意賑卹又經總督程元章題明動用鹽費銀兩遴員赴產米地方採買運回分貯平糶以濟民食在案今該御史奏稱杭嘉湖等府地狹人稠所產米穀不足供一歲之需藉商販接濟偶遇客來稀少價值頓昂若得多貯官米備糶庶可平市價而裕民食請每年于秋成前視年歲之豐歉酌定米數多寡預行題明借動庫項遴員于湖廣等省採買分貯一值時價昂長卽減價平糶較之買價應有盈餘如遞年發糶積有盈餘銀兩遇歉歲減價糶

賣卽以盈餘銀兩抵補所減價值等語應如所奏除現今
該督程元章已動鹽費銀兩採買米石俟運回分貯減價
平糶外仍令嗣後每年酌定米數於秋收米賤之時題明
借動庫銀赴湖廣等省採買分貯遇米價昂貴之時卽減
價平糶將糶過價銀歸還原動庫項如遇歉歲照買價減
糶卽以遞年所積盈餘抵補所減價值仍將採買米價及
平糶價值於每年歲底逐一分晰造冊報部查核可也奉

旨依議

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奉

上諭杭嘉二府屬本年額徵漕米各截留五萬石歸安烏程二縣

應徵漕米一十八萬餘石並帶徵雍正十年分漕米七千六百
餘石照雍正五年部定折價徵銀存米以備積貯

乾隆元年九月戶部爲請定常平倉穀等事題覆大學士
兼管浙江總督巡撫事務嵇曾筠疏稱各省存倉穀石准
部咨行南方諸省地氣卑濕應將風土最濕各地方作何
存糴之處妥議具題等因查浙江省各屬存倉穀石按地方
風土如杭屬之富陽昌化餘杭臨安新城於潛嘉屬之嘉
興秀水嘉善石門桐鄉湖屬之安吉長興武康孝豐寧屬
之郵縣慈谿奉化嚴屬之建德遂安壽昌桐廬分水溫屬
之樂清平陽泰順等二十六州縣及紹台金衢處五府屬

或處山陬或屬高阜或雖處海濱而倉基高燥其稍低之處不甚卑濕隨時可以晒晾倉穀不虞紅腐仍照舊例存七糶三設或遇歉收或青黃不接米價昂貴應酌量多糶以濟民食其湖屬之烏程歸安德清嚴屬之淳安等四縣或地居窪下濕氣上騰或雖處山僻而溪水泛漲山嵐凝聚倉穀易于霉變則應存六糶四其嘉松寧紹兩分司并杭屬之仁和錢塘海寧嘉屬之海鹽平湖寧屬之鎮海象山定海溫屬之永嘉瑞安等十縣均屬濱江近海土性鹽潮兼之地勢卑下氣候炎熱之區倉穀易于霉爛自應糶半存半至部行嗣後發糶常平倉穀凡遇價值偶貴各州

縣酌定賣價一面開糶一面詳報所糶價銀穀石該地方
官按月造冊申報督撫查核之處查民間米價昂貴非係
青黃不接卽屬水旱蟲荒捨此之外米價原不至驟長今
若偶貴卽令開糶恐不肖州縣捏稱價貴終歲開倉發糶
不無將價銀那掩漸成虧空之弊應仍照浙省舊例如遇
青黃不接或水旱蟲荒方許一面平糶一面詳報仍將所
糶穀石銀數按旬通報查考以重倉儲又部行各州縣秋
成買補如遇穀價騰湧卽將所糶價銀解交府庫俟次年
有收價賤照數買補查各州縣地方如果遇水旱蟲荒或
鄰縣鄰省亦屬歉收穀價實在昂貴所存原糶之價不敷

買補自應俟次年有收價賤買補若不荒歉槩准停買恐狡猾州縣以採買還倉有晒晾苦蓋之難搬運折耗之費樂于存價憚于買補因循玩愒有出無入二三年間必致倉儲空虛有悞賑糴應仍令各州縣每年平糴穀石一俟秋成卽照數買補如本地果遇水旱蟲荒或鄰縣鄰省亦屬歉收艱于購買方准俟下年有收價賤照數買補倘有藉詞推諉卽以玩悞倉儲題參仍着落買補還倉庶幾緩急有備又部行本地買補恐有派買短價以及抑勒富戶里民等弊務令于鄰近州縣購買以杜弊端查不肖有司于本地購補倉穀藉勢短價抑勒富戶里民派買往往有

之今令于鄰近州縣購買誠屬杜弊之法但浙江省杭嘉湖
寧紹等府屬產穀本少向在鄰縣鄰省採買其金台衢嚴
溫處等府屬俱係產穀之鄉不便令其舍近求遠且有舟
楫不通之處踰山越嶺挑負爲艱一切運脚耗費不貲若
令有司自行賠墊未免拮据準動公帑又慮無項可撥必
成虧空且本地人民有穀無售轉需運往別處糴賣于民
更有未便嗣後金台衢嚴溫處等處本地原係產穀者仍
聽其照依時價就近採買公平交易不許短價抑勒派買
令該管道府不時查察如有前弊詳揭嚴參如此則地方
官可無暗累而富戶里民亦不致滋擾其于倉儲實有裨

益臣謹就浙省地方情形事宜詳議具題等因前來查
經臣部議覆內閣學士方苞條奏各地方發糶常平倉穀
凡遇價值偶貴各該州縣酌定賣價一面開糶一面詳報
所糶價銀穀石按月造冊申報督撫查核又南方各省地
氣卑濕倉貯穀石致有霉爛但南方各省各屬均有高下
卑濕之不同難以懸議應將風土最濕各地方作何存糶
之處令各該督撫妥議具題又各州縣秋成買補如遇穀
價騰湧卽將所糶價銀解交府庫俟次年有收價賤照數
買補恐有派買短價以及抑勒富戶里民等弊務令于鄰
近州縣購買以杜弊端等因奉

肯依議欽此通行在案今大學士兼管浙江總督巡撫事務嵇會筠將浙江省各府州縣倉貯穀石按各地方之高下卑濕分別存七糶三存六糶四及糶半存半之處均屬因地制宜應如該督所請飭令各該州縣將存倉穀石嗣後遵照所定各數糶賣倘遇歉收或青黃不接米價騰貴卽酌量多糶以濟民食又疏稱民間米價昂貴非係青黃不接卽遇水旱蟲荒捨此之外米價不致驟長等語查常平倉穀原值青黃不接及水旱蟲荒米價昂貴之時始行出糶以資民生若市價偶爾參差一時稍有低昂卽令開倉發糶誠恐不肖州縣捏稱價貴終歲開倉以致那掩虧空之端應

如該督所請嗣後浙江省各屬倉穀仍照舊例如遇青黃不接或水旱蟲荒卽一面平糶一面詳報仍將所糶穀石價銀按旬造冊申報督撫查核毋得捏報滋弊又疏稱秋成買補穀石等語查平糶穀石自應及時買補以資倉儲臣部原議如果遇穀價騰湧方准俟次年有收價賤買補非令不論荒歉槩准停買應令該督飭令各該州縣仍照舊例將每年平糶穀石一俟秋成卽照數買補如本地果遇水旱蟲荒或鄰縣鄰省亦屬歉收穀價騰湧卽將所糶價銀解交府庫俟次年有收價賤買補如數倘有藉詞推諉立卽題叅仍着落買補還倉又疏稱浙江省杭嘉湖寧紹等

府屬產穀本少等語查常平糶糴穀石原所以便民今浙江省金台衢嚴溫處等府屬既係產穀之鄉若買補穀石必于別處採買徒多運腳耗費而本地人民轉致有穀無售于民亦屬未便應如該督所請嗣後浙江省杭嘉湖寧紹等屬買補穀石令于鄰省鄰縣購買其金台衢嚴溫處等府屬買補穀石在于本地照依時價就近採買公平交易不許短價抑勒派買仍飭令該管上司不時查察如有派買短價抑勒富戶里民等弊卽行指名題參從重議處該管上司失于覺察一併題參交部議處可也奉

旨依議

府

永濟倉 舊名廣豐倉在仁和縣新橋之西北首卽明預備倉康熙五十四年具題添建倉廒二百四十間改名永濟倉

廣濟倉 原名廣積倉存貯南米故又稱南糧倉在仁和縣之新橋東雍正七年添建廩座九十間亦改名永濟貯穀儲備其南米移貯南糧省倉

南糧省倉 在駐防營井字樓雍正六年駐防副都統移駐乍浦題請將衙署改建

鹽義倉 在艮山門內雍正六年奉

吉建

李衛鹽義倉碑記從來鹽筴之制裕國便民而歷代以來

百弊叢生遂有上虧國課下辱民生至商亦兼受其困則

體恤之心未至也伏惟

聖祖仁

皇帝軫念浙饑恩膏蒞沛我

皇上承乾

御極益以加斤減費獨課賑災商力既舒故民價不

增而

課額易辨于是衆商感悅因見我

皇上勤求民瘼歲支正項儲穀備荒乃願共捐銀十萬兩用裏

積貯亦足以見

聖德入人之深而感人之速矣衛職兼營務不敢壅于上

聞既奉

俞旨

迷令別建義倉遴選誠實之商輸加經理或當出陳以易

新或當耀三而存七隨年豐嗇與時變通庶幾穀日益多

濟日益著雖有水旱可以不爲民害焉夫天下熙熙攘攘

大抵皆爲利往來耳以諸商各出貲費奔走海濱驅馳固

舍誰不欲利益什伯爲肥身家貽子孫之計乃昔之恐失

錙銖者今捐數萬金不惜則豈非厚生正德之化風動于

不自知哉是倉也卜築于艮山門內錢氏園基其地約四

十畝其厥計百四十間其貯可入萬五千石其于水近可

便搬運其爲地燥可免濕蒸其屬禁城可以數稽查其遠

民房可以避烟火周圍有墻牆高而厚布厥有板板闕而

堅厥外有場場寬而平場前有廳廳高而嚴有門可以杜
聞雜有廟可以依倉神後有同志更擴充而推暨之其愈

廣仁于無際也夫

錢塘縣

常平倉 有東西南北四倉明萬歷間知縣湯沐建俱圯
今在總織局後

預備倉 在城北二焉觀音橋南舊名老人倉今稱錢塘
倉雍正五年建倉八間每間貯穀五百石

仁和縣

廣豐倉 在平安四里

廣積倉 在新橋北

預備倉 舊名老人倉在艮山門橋

大有倉 在武林門月城內明萬歷間巡按御史李邦華建康熙年間改貯南米雍正五年修葺舊倉六間每間貯穀八百石

海寧州

存留盈濟倉 在縣前

永平倉 在西南隅

社倉 康熙十三年知縣許三禮建

常平倉 在縣西七十三步明正德間知縣曹珪移建拱辰門外名預備倉立門樓官廳各三楹廡四楹繚以土垣

雍正五年添建倉廩九間每間貯穀五百石七年添建一十七間八年添建一十六間

富陽縣

存留倉 在縣治西南

預備倉 在後河頭自新街雍正五年添建倉廩八間每間貯穀五百石七年添建一十四間八年添建一十一間餘杭縣

存留倉 在儀門內

常平倉 在縣治東南三里

預備倉 一在縣治東南二里一在縣治東南一里法喜

寺巷康熙二十二年修雍正五年添建倉廩六間每間貯
穀五百石七年添建一十九間八年添建一十六間

臨安縣

預備倉 在縣南大巷存留倉內康熙九年知縣陳提知
建

存留倉 在縣治南雍正五年添建倉廩一十間每間貯
穀三百石七年改建小倉二十四間八年添建一十一間
於潛縣

預備倉 四所一在縣西一在趙村一在太陽村一在法
道村雍正五年添建倉廩一十間每間貯穀三百石七年

添建一十間八年添建五間

新城縣

義倉 在縣左

存留倉 在縣西

預備倉 與義倉並雍正五年添建倉廒一十五間每間貯穀三百石七年添建一十三間八年添建二十一間
昌化縣

存留倉 在縣東

常平倉 一在河橋一在百丈明景泰中建

社倉 明萬歷間知縣周洛都建

預備倉

在縣西半里許雍正七年添建倉廩九間每間

貯穀三百石八年添建五間

杭州府志卷五十終